

入世应对工作干部培训 十讲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入世应对工作干部培训十讲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入世应对工作干部培训十讲/《入世应对工作干部培训十讲》编写组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4

ISBN 7-5035-2495-2

I. 入… II. 入…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②世界贸易组织-文件-中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4387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丰华装订厂装订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6.5

字数: 167 千字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11.00 元

责任编辑	何建东	张克敏
封面设计	翟永莲	
版式设计	冯 凌	
责任校对	王巧艳	王京京
责任印制	尉红民	

目 录

第 1 讲	加入 WTO: 中国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	(1)
一	WTO 概述	(1)
二	WTO 认识上的十大误区	(10)
三	中国加入 WTO 的重大意义	(17)
第 2 讲	WTO 的主要规则	(22)
一	WTO 的基本原则	(22)
二	WTO 的货物贸易规则	(26)
三	WTO 的服务贸易规则	(43)
四	WTO 的知识产权规则	(53)
第 3 讲	WTO 争端解决案例	(65)
一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65)
二	WTO 争端解决的若干案例	(69)
三	结论与启示	(76)
第 4 讲	中国入世的主要承诺	(79)
一	国内政策承诺	(79)
二	货物贸易承诺	(84)
三	服务贸易承诺	(93)
四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	(103)

第5讲	积极应对入世后的机遇与挑战 ·····	(106)
一	辩证地看待入世的机遇与挑战	(106)
二	把握机遇、迎接挑战	(112)
三	应对入世的国际经验	(119)
第6讲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	(127)
一	入世：政府并非无所作为	(127)
二	入世后政府应该做什么	(129)
三	入世后政府应该如何做	(134)
四	入世后的中国政府采购	(139)
第7讲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	(144)
一	入世：国有企业首当其冲	(144)
二	目前国有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149)
三	贯彻中央部署，加快国企改革步伐	(152)
第8讲	建立健全法制、诚信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158)
一	入世后需要法制、诚信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58)
二	国内市场环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62)
三	改善国内市场环境的对策	(165)
第9讲	实行“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开放战略 ·····	(168)
一	与时俱进：中国开放战略的延续与创新	(168)
二	继往开来：继续实行“引进来”战略	(173)
三	乘势而上：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	(181)

第 10 讲	以大开放带动西部大开发	(188)
一	大开放：西部大开发的龙头	(188)
二	开放不足：西部地区落后的根本原因	(190)
三	入世将推动西部大开放	(193)
四	西部大开放的主要对策	(195)
后 记		(202)

第 1 讲

加入 WTO:中国经济发展的 重大决策

一、WTO 概述

作为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产物，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标志着一个新的多边贸易体制的诞生，从此，国际贸易进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时代。

（一）WTO 的地位、目标与职能

按照《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是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法人组织，享有特权和豁免权。同时，WTO 可以缔结总部协议，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具体说来，包括以下三点：（1）WTO 具有法人资格，其成员应当赋予世界贸易组织在行使职能时必要的法定能力。（2）WTO 每个成员向 WTO 提供其履行职责时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权。（3）WTO 可以缔结总部协议，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还明确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即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有效地利用世界资源，寻求既保护和维持环境又符合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各自需要和利益的发展方式，尤其是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享有一个与其经济

发展相适应的份额。

为实现其宗旨，世界贸易组织希望达到下述目标：通过互惠和互利的安排，大量减少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性待遇，产生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的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来巩固原来关贸总协定以往为贸易自由化作出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所有成果。如果用一句话来归纳，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就是实现贸易自由化。

为实现上述宗旨和目标，《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具有如下五大职能：

1. 多边贸易规则的管理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要促进乌拉圭回合各项法律文件以及今后可能达成的各项新协议的实施、管理与运作。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各种协议主要包括：(1)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2) 货物贸易协议；(3) 服务贸易协议；(4) 知识产权保护协议；(5) 诸边贸易协议。上述已经达成的协议都由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实施，将来达成的各种协议也将由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实施。

2. 成员的“谈判场”

世界贸易组织要为成员就协议范围内的问题和世界贸易组织授权范围内的新议题进行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过去的谈判遗留了许多难题，如贸易与环境保护问题、贸易与劳工标准问题、贸易与国内竞争政策问题和服务贸易部门自由化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是“难啃的骨头”，需要世界贸易组织召集成员方进行谈判。另外，随着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肯定会出现新的矛盾和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也需要世界贸易组织召集成员方通过多边谈判来解决。2001年11月，在卡塔尔的多哈举行的WTO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启动了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3. 成员的争端解决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是保障多边贸易体系可靠性和可预见性的核心机制，世界贸易组织将按照已达成的《关于争端

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负责解决成员间存在的分歧与争端。世界贸易组织完善了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有利于各国贸易矛盾和冲突的解决。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扩大了专家小组的权限，明确了争端解决的程序和时间，增强了监督后续行动的有效性，尤其是变“协商一致原则”为“反向协商一致原则”，即变“只有全体缔约方同意制裁才有效”为“只有全体成员方反对制裁才无效”的规定，大大增强了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性和权威性。从实际运行来看，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得到了充分有效地发挥。

4. 成员的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可以按照已制定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负责定期审议各成员的贸易政策。其目的有二：一是了解成员方遵守和实施多边贸易协议的情况，以确保规则的实施，避免贸易摩擦；二是提高成员方贸易政策的透明度。根据《贸易政策审议机制》，所有成员方都必须接受贸易政策的定期审议。由于对世界贸易运行的影响程度不同，世界上最大的四个贸易体（美国、欧盟、日本和加拿大）每两年接受一次审议；在世界贸易中排名第5~20名的成员方每4年一次；其他成员方每6年或8年一次；最不发达国家审议间隔更长一些。在审议期间，受审议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如果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及时向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作出报告。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将公布审议结果报告并提交部长大会审议。

5. 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机构

为了更广泛地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世界贸易组织应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适当合作。在1997年7月以来的亚洲金融危机中，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密切合作，既避免了发生危机的国家贸易保护措施的滥用，也促进这些国家经济的稳定和恢复。

(二) WTO 的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主要由部长会议、总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贸易政策评议机构、争端解决机构、多边委员会和秘书处构成。

1. 部长会议

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是部长会议。部长会议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参加，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部长会议的职责是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动。它有权对所有多边贸易协议的事项作出决定，并对成员方请求的特殊需要作出政策决定。其具体职能是：(1) 设立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收支平衡委员会，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等其他委员会；(2) 任命总干事并确定其权力、责任、任职条件和任期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责和任职条件；(3) 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作出解释；(4) 豁免某成员方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并对超过一年的豁免按规定进行审议，决定对豁免的延长、修改和终止；(5) 审议成员方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或多边贸易协定提出的修改方案；(6) 决定将某一贸易协议补充进诸边协议或将某一协议从诸边协议之中删除；(7) 决定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国家和地区或已具有单独关税区地位的地区；(8) 审议互不适用多边贸易协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的建议；(9) 决定《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生效的日期以及作出这些协定经过两年生效后可继续开放接受的决定。

2. 总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

总理事会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常设决策机构，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承担部长会议的各项职能。总理事会也是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参加，定期召开会议。其主要职能为：(1) 审查和批准各分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指导各分理事会的工作；(2) 促使世界贸易

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履行其职责；(3) 促使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履行其职责；(4) 安排贸易与发展委员会、收支平衡限制委员会和预算、财政与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并听取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关于执行多边贸易协定中对最不发达国家优惠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在一定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5) 了解诸边贸易协议执行机构的活动情况和听取该机构有关报告；(6) 同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合作；(7) 批准世界贸易组织的年度预算和财务报告，制定有关成员方应缴纳会费的财务规则；(8) 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进行解释。

总理事会还下设三个专门理事会，即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知识产权理事会，分别负责货物贸易协定、服务贸易协定和知识产权协定的实施与运作。每一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8次会议。上述理事会还设有分委员会，并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其中，货物理事会设有12个委员会：市场准入委员会、农产品委员会、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进口许可证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和纺织品监督机构。服务贸易理事会下设有：基础电讯谈判组、自然人移动谈判组、海上运输服务谈判组、金融服务贸易委员会和专业服务工作组。

3.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隶属于部长会议，其主要职能是定期审议各成员方贸易政策、法律和法规是否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及多边贸易协定等有关规定相符，并就此提出指导性的建议。

4. 争端解决机构

争端解决机构隶属于部长会议，它的主要职责是解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争端解决机构具有终审权，下设有争端解决专家小组和上诉机构。

5. 多边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部长会议下设贸易与环境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预算、财政和管理委员会和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等多边委员会，负责执行由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和众多多边贸易协议赋予的职能，并执行总理事会赋予的额外职能。1996年2月，总理事会还决定设立区域贸易协议委员会，负责审查区域贸易协议，并考察这类协议对于多边贸易体制的系统影响。上述委员会的成员向所有成员方代表公开。

6. 秘书处

秘书处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日常办事机构，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的权利、职责、服务条件和任期都由部长会议通过规则确定。

总干事和秘书处职员的职责具有排他的国际性，即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世界贸易组织之外的指示，并且作为国际官员不得做可能会对其职务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事情。同时，总干事和秘书处职员在履行职务时享有相应的特权和豁免。

（三）WTO 的运行机制

1. WTO 的加入

WTO 的成员方分为两类：创始成员方（original members）和加入成员方（acceding members）。这两类成员方在加入 WTO 时，都必须遵循一定的条件和程序。

（1）WTO 的创始成员方。WTO 的创始成员方来自于原来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但原来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并不当然属于 WTO 的创始成员方，还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是：①必须按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履行接受 WTO 章程和乌拉圭回合各项多边贸易协定的手续；②必须按乌拉圭回合各项多边贸易协定作出关税减让表和各種非关税承诺表；③必须在服务贸易领域

作出具体的市场准入承诺表。

(2) WTO 加入成员方的资格。WTO 是一个开放性的国际组织，任何主权国家都可以申请加入 WTO。同时，任何单独的关税区也可以申请成为 WTO 的成员方，只要能证明其在对外商业关系上和 WTO 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上享有充分的自主权。

可见，WTO 与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不同，它不是一个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非主权国家的单独关税地区也可以参加。比如，在中国一个主权国家范围内，可以由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 4 个成员方：中国以主权国家的身份，而台湾、香港和澳门则是以单独关税区的身份成为 WTO 的成员方，即“一国四方”。

(3) WTO 的加入程序。一国或地区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即成为 WTO 的加入成员方，必须要经过提出申请——贸易体制的审议——双边谈判——完成加入条件——通过加入五个阶段：

①提出申请。申请加入国或单独关税区政府，应首先向 WTO 提出正式申请。在提出申请时，必须以备忘录的形式对其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有关的贸易和经济政策情况加以全面说明。如果 WTO 对其备忘录中的情况有疑问，申请者还必须进行解释和答疑。

②贸易体制的审议。由处理该国或单独关税区申请的工作组对申请者的贸易体制进行审议，以确定申请者的贸易体制是否符合 WTO 的基本原则与规则。在此期间，如果申请者的贸易体制发生大的变化，申请者必须作出补充说明，工作组再就有关内容加以审议。

③双边谈判。当工作组在原则和政策方面取得足够进展时，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者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之间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即双边谈判。

④完成加入条件。当工作组完成了对申请者贸易体制的审

议、并且双边谈判结束后，工作组便可以进入最终完成加入条件阶段。在这一阶段，工作组将审议贸易体制的结果和双边谈判达成的协议列在工作组报告中、加入议定书以及减让表中。

⑤通过加入。将工作组报告、加入议定书和减让表组成的最后一揽子文件提交世界贸易总理事会或部长级会议审议。如果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的 2/3 多数投票同意，申请者即可签署议定书，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正式的成员方。

2. WTO 的决策

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实行协商一致制度，但如果达不成协商一致，则采取投票的办法，以多数票通过。WTO 的决策实行一方一票制，且任一成员方都没有否决权，这一机制从根本上保证了 WTO 的决策不受少数国家特别是大国意志的左右。

按照 WTO 的规定，WTO 的决策首先应考虑适用协商一致原则，不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方实行多数票规则，但某些决策必须实行协商一致规则。对于实行多数票的决策，根据决策内容的不同，分别适用简单多数、2/3 多数、3/4 多数或反向一致规则。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六种情况：

(1) 协商一致规则。即只要出席会议的成员方对拟通过的决议不正式提出反对就视为同意，包括保持沉默、弃权或进行一般的评论等均不能构成反对意见。下列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实行协商一致规则通过才有法律效力（除非有特殊规定）：第一，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的修改，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第二，下列豁免成员方的义务：①豁免决定所涉及的是某一成员方未在有关期限内履行过渡期或分阶段实施期的任何义务。②某项有关 WTO 章程的豁免请求且在提交部长会议 90 天内；第三，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4 诸边贸易协议的增加；第四，争端解决机构按照《关于争端处理规则和程序的谅解》作出决定时，需一致同意。

(2) 简单多数规则。对于 WTO 的一般决议如果不能达成一

致同意，则采用简单多数规则，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2/3 多数规则。下列事项采用 2/3 多数通过：第一，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 中的多边货物贸易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修改建议；第二，对《服务贸易总协定》一至三部分以及附件的修改建议；第三，对《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的某些条款修改意见提交成员方接受的决议；第四，新成员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第五，财务和年度预算决议。

(4) 3/4 多数规则。对于非常重大事项，如果成员方不能达成一致同意，则采用 3/4 多数通过：第一，条款的解释；第二，各项协定的修改；第三，豁免义务。

(5) 反向一致规则。即只要不是有权投票者全体一致对有关事项提出反对，则视为全体一致同意。该项规则避免了 1947 年关贸总协定“一致同意”规则的弊端，是一个重大的创新。该规则主要体现在《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第十六条等条款之中。

(6) 必须接受规则。WTO 的有些决议通过后只有经过所有成员方的接受才具有法律效力。下列决策采用必须接受规则：第一，对世界贸易组织决策制度（投票程序）的修改；第二，对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一条款（最惠国待遇）和第二条款（关税减让）的修改；第三，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条款（最惠国待遇）的修改；第四，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四条款（最惠国待遇）的修改。

（四）WTO 的退出

WTO 的成员方可以退出 WTO，但这种退出必须在 WTO 总干事收到退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才能生效。在退出正式生效之前，申请退出者仍然是 WTO 的成员，它还要继续享有相

应的权利，并且要继续承担相应的义务。世贸组织之所以作这种期限上的规定，主要是基于以下三点考虑：

(1) 便于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方有较充分的时间调整与退出方之间在世贸组织及其规则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2) 防止退出方使用权宜之计，利用退出程序逃避其应承担的有关义务；

(3) 为退出方重新考虑其退出决定和撤回退出通知创造机会。

二、WTO 认识上的十大误区

自 WTO 成立以后，国际社会中就存在许多对于 WTO 的认识误区。WTO 曾经专门对如下十种误解进行了逐一澄清：(1) 世界贸易组织支配成员方政府的政策；(2) 世界贸易组织不惜一切代价支持自由贸易；(3) 商业利益优先于发展；(4) 商业利益优先于环境；(5) 商业利益优先于卫生和安全；(6) 世界贸易组织破坏就业机会，恶化贫困；(7) 小国在世界贸易组织内无权无势；(8) 世界贸易组织是强有力的院外活动集团的工具；(9) 较弱小国家被迫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0) 世界贸易组织是不民主的^①。这些澄清对于我们正确认识 WTO 大有裨益。

(一) 世界贸易组织支配成员方政府的政策

错误。世界贸易组织并不告诉成员方政府如何实施其贸易政策。相反，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成员驱动”的组织。这意味着：(1) 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是成员方政府之间经过谈判达成的协议；(2) 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得到所有成员议会的认可；(3)

^① 参见沈国明、夏伯铭主编：《相聚西雅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4—282 页。